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04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延郎間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